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2日校長核定  
105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1日校長核定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前項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之一般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處理流程」，處理學生懷孕之狀況：
  - (一)本校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狀況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處理小組應依狀況需要，設立單一窗口。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狀況時，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分組分工原則如下：
  - (一)輔導組任務：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輔導團隊應依懷孕學生狀況和需求，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建立懷孕狀況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二)行政組任務：
    1. 協調教務和學務相關事項：教務人員應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問題；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勤缺記錄，並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4. 總務人員應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以及所需的相關設施。

- 六、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之家庭與婚姻觀念，學習避免婚姻關係之外的性行為，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七、本校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狀況，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並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之請求。
- 八、本校應主動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或相關規定，彈性處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籍、成績考查、評量方式、請假及補課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九、學生懷孕狀況之輔導或處理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本校應逐步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問題、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等。
- 十一、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狀況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十二、本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 十三、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狀況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部。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處理流程

